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

上訴人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國公司）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博鴻通運有限公司

均設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222號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上訴人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

上訴人 吳麗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上訴人 陳淥瞬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人博國公司以次六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六萬零一百零四元，應返還於博國公司以次六人。

上訴人陳淥瞬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十萬一千五百零八元、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均應返還於陳淥瞬。

## 理 由

一、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起訴後所

01 生部分，不予併算。惟該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  
02 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  
03 自明。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  
04 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復有明定。

05 二、上訴人博國公司以次6人（下稱博國公司6人）於106年間起  
06 訴主張：上訴人陳淥瞬依原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確定  
07 判決，對伊有新臺幣（下同）2,285萬7,763元及自99年9月1  
08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債權（下稱確定  
09 債權），據以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2639  
10 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執行事件）執行。惟伊對陳  
11 淥瞬有原判決附表一、二、三所示債權，與確定債權抵銷  
12 後，確定債權已無餘額，求為確認確定債權不存在，並依強  
13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4 程序。

15 三、第一審判決確認確定債權逾241萬5,847元部分不存在，執行  
16 事件逾該金額部分之強制执行程序撤銷。兩造各就其敗訴部  
17 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博國公司6人勝  
18 訴判決之一部，改判駁回該部分之訴，維持關於確認確定債  
19 權逾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965萬9,650元本息）不存在，  
21 暨撤銷執行事件執行債權額逾該本息之強制执行程序部分之  
22 判決，駁回博國公司6人之上訴及陳淥瞬其餘上訴。兩造復  
23 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依現行民事  
2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博國公司  
25 6人依序繳納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費為27萬3,272  
26 元、3萬7,437元、19萬2,240元；陳淥瞬依序繳納第二審、  
27 第三審之裁判費為38萬9,448元、24萬2,796元。

28 四、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85萬7,763  
29 元；博國公司6人第二審、第三審之上訴利益依序為241萬5,  
30 847元、1,319萬8,113元；陳淥瞬第二審、第三審之上訴利  
31 益依序為2,044萬1,916元、965萬9,650元，博國公司6人應

01 繳納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費依序為21萬3,168  
02 元、3萬7,437元、19萬2,240元；陳淙瞬應繳納第二審、第  
03 三審之裁判費依序為28萬7,940元、14萬4,951元。據此，博  
04 國公司6人溢繳第一審之裁判費為6萬0,104元；陳淙瞬溢繳  
05 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費依序為10萬1,508元、9萬7,845  
06 元，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林 麗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